

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辦法

103年01月11日經第三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制定
105年10月02日經第四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1月13日經第四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3月30日經第四屆第13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1月16日經第五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4月24日經第五屆第9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0月15日經第六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彰表現優異的工作夥伴，激勵其工作熱忱及士氣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(需同時具備以下所有條件)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會會員連續滿五年(含)以上且現為活動會員者。
- 二、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。
- 三、至報名截止日從事職業健康服務滿五年(含)以上，且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- 四、三年內同一事業單位(含分公司)，未曾獲本獎項者，當年度申請未滿額得不受限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凡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由事業單位填具推薦表(如附件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個人推舉者，從事職業健康護理服務工作者，經同儕舉薦足以表率者。
- 三、推薦表及相關文件請郵寄至本會。相關表格請至本會網站下載。

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上述由事業單位推薦、個人推薦者，均需提交本會(會員組及學術組)審查。
- 二、本會得設立遴選委員，經理監事會同意，由理事長聘請各區專家、學者、事業單位實務工作者，負責評選。
- 三、通過書面初審資格者，將進行與書面繳交一致之臨場服務場所現場訪視評核。
- 四、由遴選委員依該年度審查程序進行審查，符合入選資格經票選通過，送理監事會議覆核，覆核無異議，由本學會通知受獎人員表揚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入選者從事勞工健康工作之服務年資如有差距，應以服務10年(含)以上、及不足10年二個年資族群，各評選出一名績優人員。
- 六、北(北北基金馬宜花東、大桃園)、中(竹竹苗、中彰投雲)、南(嘉南澎、高屏)三區，各評選出一名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，名額可從缺。

第五條 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每年辦理一次，其報名日期及選拔作業相關事項，於辦理前一年度年底於網站進行公告。

第六條 獎勵及表揚：

- 一、於當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活動公開頒獎表揚。
- 二、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：3名，頒發獎牌及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- 三、其餘申請人員為優良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。

第七條 附則：

- 一、參選者報名檢送之資料將於學會存檔，恕不退還。
- 二、獲獎人員報名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獲獎資格，缺額不再遞補。

三、獲獎之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，應於會訊具體分享得獎心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